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優先認股權調整
及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7.25%票息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紅股發行、更新計劃上限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優先認股權調整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紅股發行，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紅股發行日期)起，須對16,397,866份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7.25%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於紅股發行，亦須對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換股價由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00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0.83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紅股發行日期)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紅股發行、更新計劃上限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購股權調整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紅股發行，須對16,397,866份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紅股發行日期）起，優先認股權行使價及16,397,866份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述作出調整（「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紅股發行完成前		紅股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每股行使價
7,177,866	港幣1.0000元	8,613,439	港幣0.8333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紅股發行完成前		紅股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每股行使價
680,000	港幣1.2780元	816,000	港幣1.065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紅股發行完成前		紅股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8,540,000	港幣1.0440元	10,248,000	港幣0.8700元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及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7.25%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由於紅股發行，亦須對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換股價由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00元調整為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0.83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紅股發行日期）起生效。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換股價之調整已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及驗證。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